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76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再發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113號、第4574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4070號），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再發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第3行「鎖頭」之記載，應更正為「商品塑膠掛勾」。

（二）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五）證據名稱3所示「遭竊商品之結帳明細1紙」之記載，應更正為「遭竊商品之結帳明細照片1張」。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再發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1、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且該兇器不必原屬行竊者本人所有，亦不以自他處攜至行竊處所為必要，縱在行竊場所隨手拾取應用，其有使人受傷之危險既無

01 二致，自仍應屬攜帶兇器之範疇（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
02 53號判例、90年度台上字第126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就
0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本案被告係持小剪刀用以行
04 竊，該小剪刀雖未扣案，惟其既能用以破壞商品塑膠掛勾，
05 當具有金屬尖銳部分，如以之攻擊人體，足以造成相當之傷
06 害，是可認該物客觀上可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
07 脅，具有危險性，而屬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兇
08 器。至於被告於此部分行竊時，雖有破壞該等商品之塑膠掛
09 勾之情，惟此等物品均非固定於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工作物之
10 防閑設施，自非屬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安全設備甚
11 明，殊難遽以毀壞安全設備之加重竊盜罪名相繩（最高法院
12 85年度台非字第31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公訴意旨就此所
13 認被告另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毀壞安全設備之情事，
14 尚有誤會，惟此部分僅屬加重條件之減縮，起訴法條並無不
15 同，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16 2、核被告所為，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係犯刑法第
17 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則係
18 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19 (二)罪數：

20 被告所犯上開竊盜罪、攜帶兇器竊盜罪，共2罪間，犯意各
21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2 (三)刑之減輕：

23 刑法第321條加重竊盜罪之最輕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刑責
24 非輕，而竊盜犯罪之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亦未盡相同，
25 危害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法益之程度更有輕重之分，若概以
26 上開罪責相繩，實有造成個案量刑無法契合被告破壞法益程
27 度，而有失刑罰對個人處遇妥適性要求之虞。是若審酌個案
28 情狀，認為處以較低之刑度，即可收矯正之效，並達到防衛
29 社會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考量其情狀
30 是否有可憫恕之處，而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31 期使個案裁判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查，被告就

0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所為加重竊盜犯行，固值非難，
02 惟被告所竊得者為彩通藍芽耳機1個及無線雙用行動電源1個
03 ，價值尚非甚高，其下手行竊所使用之小剪刀，客觀上雖足
04 以傷害人之身體，然並未對他人造成生命、身體之實際危
05 害，犯罪情節及所生損害程度尚屬輕微，酌以被告所犯之刑
06 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法定本刑為6月以
07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被告犯罪情節與該罪名之法定刑
08 相較，縱對其處以最低刑度即有期徒刑6月，仍有情輕法重
09 之憾，衡情不無可憫，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就被告此部
10 分犯行酌減其刑，以符刑罰之相當性原則。

11 (四)量刑：

12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而為本案各竊盜犯行，顯
13 無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亦影響社會治安，其犯罪之目
14 的、手段、情節均無可取，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見
15 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犯行所生危害程度、各次犯行所竊
16 取之財物價值、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程度，並參以被告之智識
17 程度（見本院審易字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於本院
18 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3
19 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20 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三、沒收部分：

22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
23 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4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25 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6 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
27 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28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
29 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查：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30 (一)部分所竊得之NOKIA GaN 氮化鎵PD+QC 65W雙孔充電器1個
31 ；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所竊得之彩通藍芽耳機1個

01 及無線雙用行動電源1個，均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
02 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且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
03 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04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5 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6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二)至被告持以遂行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竊盜犯行所用
08 之小剪刀，雖為其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惟並未扣案，且被
09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業已丟棄等語（見本院準備程序筆
10 錄第2頁），復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亦非屬違禁物或依法
11 應沒收之物，為免執行困難，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
12 敘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4 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15 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9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白光華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楊貽婷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12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陳再發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NOKIA GaN 氮化鎵PD+QC 65W雙孔充電器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陳再發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彩通藍芽耳機壹個及無線雙用行動電源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45113號

被告 陳再發 男 47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再發為下列犯行：

(一)陳再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20日20時30分許，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三峽復興門市，乘店員疏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由該店店長曾柏凱所管領置於商品貨架上之NOKIA GaN 氮化鎵PD+QC 65W雙孔充電器1個 (價值新臺幣【下同】799元)，得手後未結帳即行離去。嗣經曾柏凱發現上開商品遭竊，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陳再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113年5月22日10時20分許，在上址門市，乘店員疏未注意之際，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之小剪刀，破壞商品貨架上之鎖頭 (毀損部分未據告訴)，竊取由該店店長曾柏凱所管領置於商品貨架上之彩通藍芽耳機1個 (價值739元) 及無線雙用行動電源1個 (價值699元)，得手後未結帳即行離去。嗣經曾柏凱發現上開商品遭竊，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曾柏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再發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	證明

		<p>1、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時、地，徒手竊取告訴人曾柏凱管領之充電器1個等事實。</p> <p>2、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時、地，持小剪刀破壞商品貨架上之鎖頭，竊取告訴人管領之藍芽耳機1個及行動電源1個等事實。</p>
(二)	告訴人曾柏凱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管領之充電器1個遭人竊取等事實。
(三)	告訴代理人張瀝予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管領之藍芽耳機1個及行動電源1個遭人竊取等事實。
(四)	<p>1、113年4月20日之上址門市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1份</p> <p>2、現場照片1份</p> <p>3、遭竊商品照片1份</p>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時、地，徒手竊取告訴人管領之充電器1個等事實。
(五)	<p>1、113年5月22日之上址門市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1份</p> <p>2、遭竊商品照片1份</p> <p>3、遭竊商品之結帳明細1紙</p>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時、地，徒手竊取告訴人管領之藍芽耳機1個及行動電源1個等事實。

二、核被告陳再發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上開所竊得之物，均為其犯罪所得，請均依

01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
0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均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
03 額。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08 檢 察 官 張詠涵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1 書 記 官 吳依柔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0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21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